

##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，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在山东省寿光市晨鸣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在香港联交所网站（[www.hkex.com.hk](http://www.hkex.com.hk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8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鸣控股”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晨鸣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808,277,6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83%）以书面函件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增加晨鸣纸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函》。为提高决策效率，节约股东时间，晨鸣控股提议将《关于下属公司为寿光美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办理资产抵押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晨鸣控股具备临时提案人资格，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出提案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十个工作日前。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新增议案。

除以上内容变更外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